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乾照光电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乾照光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2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合同或协议及设备采购、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采购部门负责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付款审批程序；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投资项目及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款项台账，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每月月末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董事长审批并且保荐代表人

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投入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等额转入公司其他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工程、设备采购等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总体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乾照光电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设备采购等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能够提高工作及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总体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乾照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乾照光电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来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将对此事项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管理。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乾照光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